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与江苏鼎鑫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鼎鑫”)签订《预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,公司预计与江苏鼎鑫 2021 年度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。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鼎鑫 10%的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与江苏鼎鑫之间的交易属关联交易。

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,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,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江苏鼎鑫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晓卉

注册资本:1000 万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徐州市中山北路延长段九龙湖工业园

经营范围:冷却器、散热器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制造、销售;钢材、汽车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食品经营(销售预包装食品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

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: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;通用设备修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江苏鼎鑫成立于2011年,专业从事冷却器、散热器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等的制造、销售,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、健全的售后服务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江苏鼎鑫经审计的总资产4,028.90万元,净资产1,659.90万元,2020年实现净利润248.40万元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: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履约情况良好。

3、与江苏鼎鑫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: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江苏鼎鑫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: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,具体交易事项按照公司与江苏鼎鑫另行签订的订单或协议执行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:公司拟于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,与江苏鼎鑫签订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江苏鼎鑫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对于公司提升整体效益有一定的促进作用;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,具备公允性;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,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不会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0%,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公司与江苏鼎鑫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,合同金额为叁仟万元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,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审批权限,公司与江苏鼎鑫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2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,公允、合理,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,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同意股份公司与江苏鼎鑫

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